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冰岛\*

[收到日期：2021年4月20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一. 一般资料

###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 1. 人口

1. 2020年1月1日，冰岛人口为364 134人。首都和最大城市雷克雅未克人口为129 770人，大首都地区人口为231 716人。

年份	人口规模	人口增长率(%)	每平方公里居民数
2014	326 340	1.0	3
2015	329 740	1.0	3
2016	334 300	1.8	3
2017	340 110	3.0	3
2018	350 710	2.4	3

年份	农村地区人口	城市地区人口
2014	20 029	305 642
2015	20 585	308 515
2016	20 679	311 85
2017	21 455	316 904
2018	22 048	330 559

城市地区：居民超过200人。

农村地区：居民不到200人。

下表显示2015-2019年期间冰岛人口的年龄构成。

年龄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9岁	45 677	45 253	45 103	45 107	44 848
10-19岁	43 435	43 408	43 656	44 225	44 914
20-29岁	48 273	49 256	50 887	53 652	55 484
30-39岁	45 150	45 540	46 519	49 155	51 650
40-49岁	42 200	42 288	42 844	44 224	45 597
50-59岁	42 231	42 679	43 242	43 753	43 927
60-69岁	32 080	33 077	34 224	35 378	36 377
70-79岁	18 002	18 869	19 603	20 575	21 716
80-89岁	10 164	10 208	10 240	10 274	10 250
90岁及以上	1 888	1 951	2 031	2 107	2 228

下表显示按性别分列的扶养比(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男性	163 318	165 186	167 27	171 033	177 6
<15岁(%)	男性	20.8	20.7	20.3	19.9	19.4
65岁<(%)	男性	11.3	11.6	11.9	12.1	12.1
	女性	162 353	163 914	165 259	167 316	170 85
<15岁(%)	女性	20.1	20	19.7	19.5	19.2
65岁<(%)	女性	13.1	13.4	13.7	13.9	14

下表显示出生率和死亡率。

年份	出生率(每千名居民活产数)	死亡率(每千名居民死亡人数)
2014	13.4	6.3
2015	12.5	6.6
2016	12	6.9
2017	11.9	6.5
2018	12	6.4

2. 近年来,冰岛人口预期寿命保持稳定,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81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84岁。

3. 2017年平均家庭规模(人数)为2.6人。32%的家庭由1人组成。与母亲或父亲同住的儿童比例为9%。生活在单亲母亲家庭中的人数为28 124人,生活在单亲父亲家庭中的人数为2 732人。

4. 2020年,在冰岛登记的移民有55 354人,占总人口的15.2%,另有父母双方都是移民的5 684人在冰岛出生,占冰岛总人口的16.8%。在本段中,“移民”按定义系指在国外出生且父母双方也出生在外国的人,不包括寻求庇护者,也不包括第二代移民。与过去一样,比例最高的移民是波兰人(20 477),占移民总数的37%,其次是立陶宛人(5.9%)和菲律宾人(3.8%)。

5. 2020年,63%的冰岛人口是冰岛福音路德教会(ísl. Þjóðkirkjan)的成员。超过7%的人口不属于任何宗教组织,而其他宗教和生活立场社群的成员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0年宗教和生活立场社群	成员	百分比
雷克雅未克自由路德教会	10 003	2.7
罗马天主教会教区	14 632	4
哈夫纳夫约尔自由路德教会	7 216	2
独立会众会	3 241	0.9
阿萨特鲁协会	4 764	1.3

2020 年宗教和生活立场社群	成员	百分比
Zuism	1 213	0.3
佛教协会	1 115	0.3
五旬节派大会	2 099	0.6
冰岛伦理人文主义协会	3 507	1
其他未指明组织	59 118	16.3
无宗教组织	26 114	7.1

## 2. 经济

6. 冰岛经济是一个开放、发达的经济体，在将自由市场经济与福利国家相结合的北欧模式下运作。它是经合组织中最小的经济体，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为 215 亿美元(2019 年)。

7. 冰岛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其经济中无论是传统部门还是增长部门情况都是如此。该岛四周环绕着北大西洋的一些最富有、最多产的渔场，渔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冰岛经济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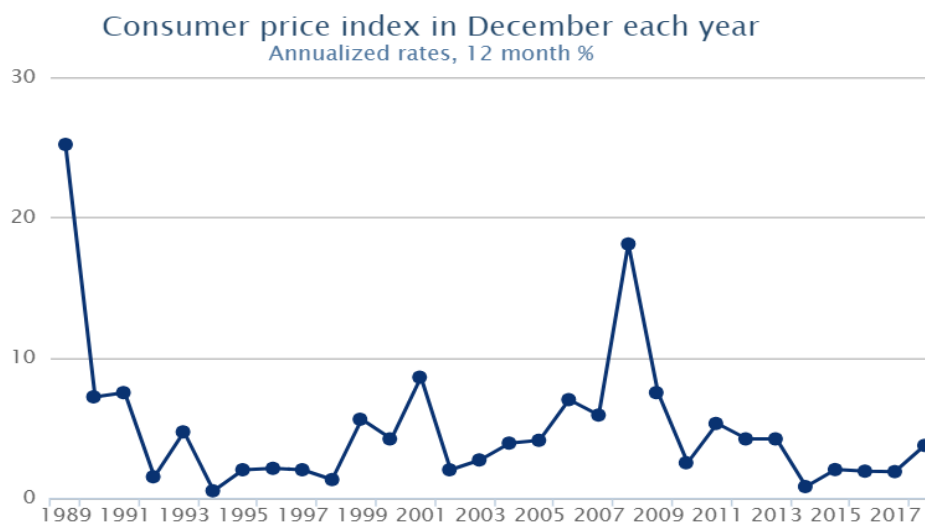
8. 最近的科技发展带动了以知识为基础的工业和服务业的持续增长。过去几年，冰岛增长最快的五个工业部门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产业，分别是卫生技术(包括制药)、生物技术、遗传学、生物医学工程和食品加工信息技术设备生产。

9. 自 2010 年以来，冰岛旅游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增长，2016 年，旅游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超过了渔业和鱼品加工的份额。在此后几年，旅游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超过了 8%。然而，这在 2020 和 2021 年自然受到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

10. 冰岛劳动力市场参与率很高，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是如此。2019 年，74% 的女性登记为就业人员，而男性的这一比例为 80%。这使冰岛成为世界上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参与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 1979 年至 2019 年，冰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平均为 219.14 点，2020 年 12 月达到 490.30 点。下图列示 1989 年至 2017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波动情况。



#### 4. 社会支出

12. 下表显示社会支出(单位: 百万冰岛克朗)和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比。

	2013	2014	2015	2016
住房	13 414	13 969	12 648	11 674
保健	132 779	142 800	155 303	172 233
失业率	17 874	14 738	12 282	10 706
教育	130 234	140 544	152 163	160 905
其他社会服务	161 009	128 366	184 808	199 727
<b>社会支出共计</b>	<b>455 310</b>	<b>440 417</b>	<b>517 204</b>	<b>555 245</b>
国内生产总值(单位: 十亿冰岛克朗)	1 899 680	2 020 546	2 234 999	2 452 970
社会支出/国内生产总值	0.2	0.2	0.2	0.2

#### 5. 保健

13. 下表显示 2014-2019 年期间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出生后第一年内死亡人数)。

年份	每 1 000 名活产儿中一岁以下死亡人数
2014	2.1
2015	2.1
2016	0.7
2017	2.7
2018	1.7
2019	1.1

14. 2010-2019年期间(2011年)发生了1起孕产妇死亡事件,2017年冰岛孕产妇死亡率估计为每100 000名活产中有4名孕产妇死亡。

下表显示2011-2018年期间按年龄分列的人工流产数量。

年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5岁以下	2	2	3	3	0	2	2	1
15-19岁	174	153	141	135	136	135	134	120
20-24岁	290	306	294	300	228	279	274	261
25-29岁	187	216	212	227	230	249	278	288
30-34岁	169	163	155	149	161	172	163	164
35-39岁	109	97	108	112	112	125	122	160
40-44岁	35	39	50	28	56	55	65	50
45岁及以上	4	4	3	1	4	4	6	5
<b>共计</b>	<b>970</b>	<b>980</b>	<b>966</b>	<b>955</b>	<b>927</b>	<b>1 021</b>	<b>1 044</b>	<b>1 049</b>

15. 自1983年艾滋病首次开始传播至2018年12月31日,冰岛共报告了427例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其中,74人被诊断为艾滋病,39人死于艾滋病。下表显示2014-2018年期间每年新增艾滋病毒、艾滋病、梅毒和淋病病例的数量。

疾病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艾滋病毒	男性	8	11	20	25	25
	女性	2	2	7	3	13
艾滋病	男性	0	2	4	0	0
	女性	0	0	0	0	1
梅毒	男性	18	15	26	—	—
	女性	1	1	4	—	—
淋病	男性	23	37	66	—	—
	女性	12	8	21	—	—

下表显示2013-2017年冰岛新增传染病病例总数。

传染病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异尖线虫病	—	—	—	—	—
囊虫病	—	—	—	—	—
白喉	—	—	1	—	—
结核病	9	8	6	14	8
病毒性出血热	—	—	—	—	1
天花	—	—	—	—	—
肉毒中毒	—	—	—	—	—

传染病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超广谱 β-内酰胺酶	135	136	208	301	38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	—	—	—	—	—
新型变异型克罗伊茨费尔特-雅各布氏病	—	—	—	—	—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	3	1	3	3	3
贾地虫病	23	25	19	26	25
黄热病	—	—	—	—	—
乙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	—	—	—	—	—
流行性腮腺炎	0	77	8	8	3
土拉菌病	—	—	—	—	—
艾滋病毒感染	11	12	28	28	38
麻风	—	—	—	—	—
Q 热	—	—	—	—	—
狂犬病	—	—	—	—	—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	112	9	195	1	41
甲型 H3 流感	17	200	72	588	183
侵入性流感嗜血杆菌	4	1	12	1	3
侵入性肺炎球菌感染	24	25	17	17	31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假结核耶尔森氏菌	3	1	1	—	3
弯曲杆菌病	143	119	127	119	145
百日咳	1	4	14	19	15
沙眼衣原体	1 723	1 989	1 965	2 204	1 848
霍乱	—	—	—	—	—
隐孢子虫病	2	12	7	11	18
军团病	4	1	4	3	5
淋病	38	46	89	100	105
钩端螺旋体病	—	—	—	—	—
甲型肝炎	—	—	—	5	1
乙型肝炎(急性、慢性)	29	17	59	68	45
丙型肝炎	37	44	91	94	73
戊型肝炎	—	—	—	1	—
非甲—戊型肝炎	—	—	—	—	—
李斯特菌病	4	—	—	7	2
脊髓灰质炎	—	—	—	—	—
疟疾	4	1	2	3	3
流行性脑膜炎球菌病	1	4	0	3	0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55	64	80	69	80
炭疽	—	—	—	—	—

传染病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麻疹	1	—	1	3	0
风疹	—	—	—	—	—
沙门氏菌病	42	47	35	64	63
梅毒	23	23	33	52	30
志贺氏菌病	2	1	—	6	4
破伤风	—	—	—	—	—
包虫病	—	—	—	—	—
鼠疫	—	—	—	—	—
弓形体病	—	—	—	—	—
伤寒/副伤寒	—	—	4	—	1
旋毛虫病	—	—	—	—	—
耐万古霉素肠球菌	1	44	7	3	9
西尼罗病毒感染	—	—	—	—	—
布鲁氏菌病	—	—	—	—	—

下表列示冰岛十大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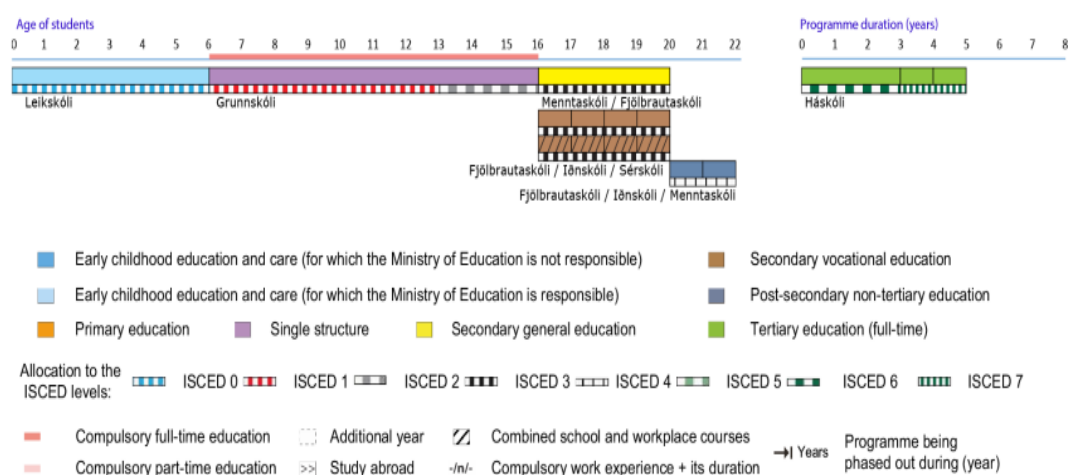
十大死因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189	219	194	192	188	194
	男性	117	129	118	117	120	110
	女性	72	90	76	75	68	84
阿尔茨海默病		122	124	128	142	172	151
	男性	38	35	53	46	62	47
	女性	84	89	75	96	110	104
支气管和肺部恶性肿瘤		140	133	133	117	156	124
	男性	66	66	67	48	74	64
	女性	74	67	66	69	82	60
急性心肌梗死		132	124	120	120	118	117
	男性	70	77	71	75	76	79
	女性	62	47	49	45	42	38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76	82	67	76	95	116
	男性	22	34	27	27	42	50
	女性	54	48	40	49	53	66
心衰		55	71	61	83	80	83
	男性	18	30	32	38	50	34
	女性	37	41	29	45	30	49
前列腺恶性肿瘤		43	63	53	56	64	50
	男性	43	63	53	56	64	50



十大死因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风——未指明为出血/梗死	50	63	59	66	52	48
男性	21	20	24	23	23	22
女性	29	43	35	43	29	26
肺炎——生物体未指明	41	63	60	55	61	82
男性	13	34	23	22	29	33
女性	28	29	37	33	32	49

## 6. 教育和培训

下图概要显示冰岛教育系统的结构。



16. 义务教育是在一个单一结构体系中组织进行的，即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是一同等级学校的不同部分，通常在同一学校进行。在冰岛，教育传统上是由公共部门组织进行的，学校系统中几乎没有私立机构。所有私立学校都接受公共供资。近年来，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有所上升，2018年申请大学入学的人数创下历史新高。

16-74岁人口中所完成最高等级教育的比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男性</b>					
单一结构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2级	34.4	34.3	33.5	29.9	30.5
普通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4级	41.7	41.1	41.6	43.8	41.8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6级、7级、8级	23.9	24.5	24.8	26.4	27.7
<b>女性</b>					
单一结构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2级	38.1	36.3	34.6	30.7	31.4
普通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4级	29.2	30.2	29.9	31.6	28.9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6级、7级、8级	32.7	33.5	35.5	37.6	39.7

## 学前教育

17. 法律将学前教育定义为教育系统的第一等级，为六岁(义务教育开始的年岁)以下儿童提供教育和照料。2008 年《学前教育法》规定，学前机构应父母的请求承担对学龄前儿童的教养、照料和教育职责。一切学前教育活动都应以维护儿童的利益和福利为首要目标。所有学前教育学校都应遵循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于 2011 年发布的教育方案——《国家课程指南》。地方市政当局负责学前教育的运作。

按年份和年龄分列的学前教育机构收录儿童人数。

年份	0-2 岁	3-5 岁	共计
2011	6 057	13 102	19 159
2012	6 074	13 541	19 615
2013	5 833	13 880	19 713
2014	6 184	13 754	19 938
2015	5 992	13.370	19 362
2016	6 067	13 023	19 090
2017	5 972	13 041	19 013

## 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

18. 如上文所述，义务教育是在一个单一结构体系中组织进行的。教育、科学和文化部负责对 2008 年《义务教育法》所管辖任何事项的一般管理。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的运作和相关费用由各市政当局负责。义务教育的时长一般为 6 至 16 岁的 10 年。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发布的 2011 至 2013 年《国家义务教育学校课程指南》附有课目范围，包含基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原则的教学框架和条件。

## 高级中等教育

19. 高级中等阶段的学习是作为义务教育的延续组织进行的。该阶段结束时举行期末考试，如高中毕业证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预科考试或任何其他正规学习结业考试。公立高级中学是由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主管的国家机构。教育、科学和文化部 2011 年发布的《国家高级中学课程指南》包含基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原则的教学框架和条件。

## 高等教育

20. 规范冰岛高等教育的法律框架是 2006 年《高等教育法》。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向符合国家立法规定标准和国际公认标准的高等教育机构授予认证。目前，冰岛有 7 所高等教育机构隶属于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高等教育机构可作为政府供资机构或非牟利机构运作，也可采用任何其他公认的公司形式运作。但是，它们不得以经济利益为目的进行运作。

### 在冰岛和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

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大学	19 399	18 41	18 125	17 571	17 255
男性	7 291	6 828	6 558	6 369	6 264
女性	12 108	11 582	10 991	11 567	11 202
博士	491	519	465	469	637
男性	186	198	182	185	262
女性	305	321	283	284	375

教育按照 1997 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进行分类。

在国外的学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性	910	853	796	685	604
女性	1 001	927	817	745	751
<b>共计</b>	<b>1 911</b>	<b>1 780</b>	<b>1 613</b>	<b>1 430</b>	<b>1 355</b>

在国外的学生人数是根据在冰岛学生贷款基金申请贷款的学生人数计算的，其中不包括其他学生。

### 成人教育

21. 根据第 27/2010 号法的规定，成人教育的目的是为接受正规教育有限的成年人提供适当的教育机会，并为其重新学习提供便利。基本成人教育服务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学习和职业咨询，这是其他两个方面即确认先前学习和认证学习课程的先决条件。成人教育旨在确认和承认专业经验，并提供进入中等教育的入口，衔接高等教育学习课程或劳动力市场。

22. 教育和培训服务中心与全国各地经认证的教育机构合作，协调为目标群体制定职业指导。合作内容包括由该中心定期举办研讨会。该中心高度重视学习质量，为此制定教育提供者质量指标，并提供教师培训课程。该中心制定的质量指标基于北欧和欧洲的质量保证体系。

### 教育局

23. 教育局是在第 91/2015 号法通过后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设立的。教育局是教育领域的一个行政机构，其主要目标是根据法律和政府政策、最佳证据和国际标准，提高教育质量，支持教育进步。教育局接管了前教育考试院和国家教材中心的职责。该局还承担了完成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下达的某些行政任务以及执行全国扫盲协议等新项目的责任。该局的主要任务是：

- 根据冰岛《国家课程指南》，向所有在校儿童提供多样化的高质量教材；
- 监督和评估学校进展情况。进行国家协调考试，开展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等方面的国际研究；

-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教育的信息，向教育当局、专业人员和公众提供关于教育事务的信息和指导；
- 负责国家课程和资格认证、私立学校认证、教师发证和学生服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 全民教育

24. 2018年秋季，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启动了制定冰岛教育新政策的进程。该政策有效期至2030年，将应对并优先解决冰岛社会在教育与福利涉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它涵盖所有等级的教育，包括教师教育。其目标是提供接受所有等级良好教育的机会，进而以最佳方式满足个人、社会和工商部门的需求，并确保冰岛拥有一个由教师发挥关键作用的优秀教育系统。冰岛议会于2021年3月完整接受了该政策。

### 识字率

25. 所有6至16岁的冰岛居民儿童都必须上学，学习说冰岛语和读冰岛语。义务教育和高极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移民学生有权上冰岛语语言课。根据2011年开始实行的《国家课程指南》，识字并重视写作和阅读是其他方面学习的关键，也是教育的基本支柱之一。在2018年的国际学生评估方案识字测验中，90%的15岁学生阅读能力得分高于最低水平，而经合组织国家的这一比例平均为93%。

26. 在2018年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的主要主题——识字评分方面，冰岛的15岁学生得分为474分，而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得分为487分。女孩的表现好于男孩，存在有统计意义的差异，相差41分(经合组织的平均表现：女孩高出30分)。

27. 15岁学生的数学平均得分为495分，而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得分为489分。女孩的表现好于男孩，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相差10分(经合组织的平均表现：男孩高出5分)。

28. 在冰岛，15岁学生的科学平均得分为475分，而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得分为489分。女孩的表现好于男孩，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相差8分(经合组织的平均表现：女孩高出2分)。

### 公立学校师生比

29. 2017年，冰岛学前教育的学生与教师比例为6:1，初等教育的这一比例为9:1。

小学每名教师负责的学生人数

2013	10
2014	10
2015	10
2016	10
2017	9

## 教师职业与教师短缺

30. 冰岛的所有教育等级每年都有可预见的教师短缺，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国家、地方当局、教师工会和师范教育机构相互开展了广泛合作。冰岛政府针对迫在眉睫的教师短缺问题，推出了各项具体措施，旨在增加师范教育学生数量，鼓励毕业生进入教育系统工作，并促进对新入职教师的支持。2008-2018 年期间，开始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师范教育的本科生人数减少了 40%，2018 年，冰岛学前教育学校仅有约 28% 的专职同等资历职位由学前教师充任。近年来，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无教学资质)人数也有较大增加。例如，由于政府的行动，从 2019 年秋季开始，处于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等级教学资质硕士项目最后一年的学生可获得带薪实习机会和助学金。2019 年开始实行的关于教育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教师和班主任招聘的法律除其他外，强调各等级学校教师的工作能力和灵活性。当局正在检讨为各等级学校教师提供的专业工作人员发展支持制度。

## 7. 就业

31. 在 2008 年经济危机期间冰岛银行发生倒闭后，冰岛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减少近 10%，货币(克朗)贬值近 50%，失业率上升四倍多，并在 2009 年达到顶峰。

32. 下表显示 2006-2018 年期间每年 6 月的月度失业率。2008 年后失业率出现暂时飙升的原因是该年冰岛发生了金融危机。

年份	共计	男性	女性
2006	2.9	2.3	3.5
2007	1.7	1.4	2.0
2008	2.2	1.8	2.6
2009	7.5	9.1	5.7
2010	6.0	7.0	5.0
2011	4.7	5.5	3.8
2012	5.2	4.9	5.6
2013	6.4	6.7	6.1
2014	4.6	4.5	4.7
2015	2.9	3.6	2.1
2016	2.2	2.1	2.3
2017	2.3	1.8	2.9
2018	3.1	3.5	2.6

33. 2018 年 5 月有 1 396 名外籍人失业，占冰岛所有外籍人的 4.6%。这占了冰岛所有失业人口的 31%。

## 8. 所提供国际援助与国民总收入之比

34. 重点旨在促进人权的发展合作由预算在不同款次下供资。关于冰岛发展合作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C 项 k) 分节。

## B. 报告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 1. 政体

35. 冰岛是代议制民主和议会制共和国。冰岛《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由阿尔庭(冰岛议会)、冰岛总统、政府和司法部门行使。议会和总统共同享有立法权，总统和政府享有行政权。司法权属于司法机关。

### 2. 民主、政党和选举制度

36. 冰岛的立法会议名为阿尔庭。阿尔庭由 63 名议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代表六个选区。在 2017 年 10 月的大选中，24 名女性和 39 名男性当选为议会议员。阿尔庭议长对确保关于阿尔庭的宪法规定和阿尔庭议事规则得到遵守负有首要责任。

37. 阿尔庭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投票年龄目前为 18 岁。所有年满 18 岁的冰岛公民都有资格投票。如果他们声誉清白，也有权参选。冰岛的选举制度以直接选举和多议席选区比例代表制原则为基础。

38. 截至 2017 年 10 月，阿尔庭共有 8 个政党的代表(中间党议员 7 名、独立党议员 16 名、左翼绿色运动党议员 11 名、人民党议员 4 名、海盗党议员 6 名、进步党议员 8 名、革新党议员 4 名和社会民主联盟议员 7 名)。下表显示各党派在阿尔庭的席位分布情况。

政党	席位数
人民党	4
独立党	16
进步党	8
中间党	7
革新党	4
海盗党	6
社会民主联盟	7
左翼绿色运动党	11

下表显示阿尔庭议员和各种有影响力职位任职者的男女比例。

机构/职位	女性	男性
阿尔庭，候选人，2017 年	44.6	55.4
阿尔庭，当选代表，2017 年	38.1	61.9
政府部长，2018 年	45.5	54.5
地方政府，候选人，2018 年	48.4	51.6

机构/职位	女性	男性
地方政府, 当选代表, 2018 年	47.0	53.0
市政管理人员/市长, 2019 年	36.0	64.0
官方委员会、理事会, 2016 年	46.0	54.0
国家机构管理人员, 2019 年	42.0	58.0
大使, 2020 年	33.4	66.6
地方法院法官, 2017 年	42.9	57.1
上诉法院法官, 2021 年	40.0	60.0
最高法院法官, 2021 年	42.9	57.1
运作正常企业管理人员, 2017 年	22.0	78.0
运作正常企业董事长, 2017 年	24.0	76.0
运作正常企业董事会, 2017 年	26.0	74.0
记者协会会员, 2017 年	38.3	61.7

下表显示 2014-2020 年选举参与率(百分比)。

选举	共计(百分比)
2014 年地方政府选举	66.5
2016 年总统选举	75.7
2020 年总统选举	66.9
2016 年大选	79.2
2017 年大选	81.2
2018 年地方政府选举	67.6

### 3. 冰岛政府

39. 冰岛政府由在阿尔庭拥有多数席位或构成有治理能力少数党的一个或多个政党组成。因此, 政府是由全体选民间接选举产生的。政府由总理和若干部长组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共有 11 名部长)。总理办公室协助总理领导和协调政府工作。各部负责执行政府各部门部长决定的政策。部长们对所有行政行为负责, 其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

### 4. 市

40. 冰岛划分为 72 个市(2019 年)。政府按照立法规定, 将属于某些政策范畴的自治权下放给市议会。许多公共行政也是在市一级进行的。地方当局负责很大一部分政府项目和服务, 包括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及音乐学校的运作。

41. 在 2003 年 5 月 10 日冰岛举行全国选举之前, 相关方面作了一些改变, 将全国划分为以下六个选区: 西北和东北、南和西南、雷克雅未克北和雷克雅未克南。此前, 冰岛被划分为八个选区。

42. 市议会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在 2018 年 5 月举行的上一次选举中，投票率为 67.6%。

## 5. 法律结构

43. 司法职能由法院行使。2018 年 1 月 1 日，冰岛新设了一级法院，以三级审判制取代此前的两级审判制。新法院名为上诉法院，为二审法院，设在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之间。冰岛的所有法庭诉讼都始于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共有 8 个，分布在全国各地。对于地方法院的审判结果，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须符合特定的上诉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诉法院的判决是对案件的最终判决，但在特殊情况下，经最高法院许可，可将上诉法院的判决提交最高法院。

44. 冰岛还有两个特别法院，即弹劾法院和劳工法院，与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并行。弹劾法院只处理与冰岛议会(阿尔庭)认定政府部长涉嫌犯罪有关的案件。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弹劾法院只处理了 1 起案件。劳工法院的作用是根据《工会和劳资纠纷法》对社会伙伴之间的法律纠纷作出判决。

45. 司法行政局这一新的公共机关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工作。司法行政局的职责是负责所有法院的行政工作，并在与政府、媒体和其他各方打交道时代表法院的利益。司法行政局是一个独立的机构。

46. 公共行政局由阿尔庭监察员监督。监察员监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行政管理。监察员的作用同样是保障公民相对于当局的权利。监察员负责处理关于政府和市政两级行政决定的投诉，也可主动调查某一事项。

47. 冰岛实行大陆法系，因此冰岛法律为成文法。冰岛法律的主要渊源包括《宪法》、成文法和规章。其他法律资源有判例法和习惯法。

## 6. 少数民族和移民

48. 在 1990 年代之前，冰岛几乎没有移民，已有的少量移民大多来自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1900 年，冰岛人口中约有 1%源自丹麦。在 1990 年代中期，95%的冰岛人父母是冰岛籍，2%的冰岛居民是第一代移民(出生在外国，父母都在外国出生，且祖父母也都在外国出生)。

49. 随着冰岛于 1994 年加入欧洲经济区、2001 年加入《申根协定》和在 21 世纪初出现经济繁荣，到冰岛的移民人数在 20 世纪末迅速增多。

50. 多元文化中心以八种语文提供关于移民权利和服务的信息。冰岛人权中心根据与福利部达成的一项协议，向移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各市政当局也提供关于当地设施和服务的信息。各种不同领域都提供免费口译服务，例如在司法系统中、刑事调查期间、寻求庇护者寻求庇护期间、某种程度上在教育 and 卫生系统内都有此项服务。

51. 冰岛融合发展基金着力实施打击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的项目并开展相关研究，以加强与移民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国家足球协会、青年论坛和红十字会等非国家行为体实施了旨在消除偏见的项目。



## 7. 对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52. 非营利组织可在冰岛商业登记中心登记。不过，登记与否完全是自由选择。2017年，有14 494个组织在冰岛商业登记中心登记。

## 8. 犯罪与司法

53. 2019年，共发生了93 764起犯罪，其中75 071起为交通违法。过去几年的犯罪数量与此相似，2016至2018年的平均犯罪数量接近90 000起。

54. 2019年，冰岛共有664名警察。2020年，地方法院有42名法官，上诉法院有15名法官，最高法院有7名法官。

55. 冰岛《宪法》第69条取缔了死刑，规定永远不可由法律规定使用死刑。

下表显示2014-2018年期间已由警方立案的性犯罪和人身攻击/暴力数量。

年份	性犯罪	人身攻击/暴力
2014	419	1 237
2015	442	1 587
2016	498	1 605
2017	476	1 671
2018	551	1 757

##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 A. 国际人权规范的接受情况

#### 1.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56. 冰岛加入了下列联合国人权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下表列示批准情况。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9年8月22日批准		
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9年8月22日批准	<p>对下列条款作出保留：</p> <p>关于少年被告与成年被告分别羁押的第十条第二款(丑)项和第三款第一句。冰岛法律原则上规定可分别羁押，但认为不宜接受《公约》规定的绝对形式义务。</p> <p>关于再次审判已审判案件的第十四条第七款。冰岛诉讼法对该事项有详细规定，认为不宜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提及的禁止战争宣传可能会限制表达自由。该项保留符合冰岛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的立场。</p> <p>《公约》的其他规定应得到遵守，不可违背。</p>	<p>冰岛于1979年8月22日批准《任择议定书》。</p> <p>冰岛已加入《任择议定书》，但对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查正在或已经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得到审查的个人来文的第五条第二款作出保留。</p> <p>冰岛于1991年2月4日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p>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7年3月13日批准	<p>“……冰岛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在冰岛管辖范围内声称因冰岛侵犯《公约》所规定任何权利而受害的个人或个人团体的来文，但有一项保留，即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或个人团体的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并未正在或已经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得到审查”。</p>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5年6月18日批准	《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2002年5月8日)	冰岛于2001年6月3日批准《任择议定书》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1996年10月23日批准	<p>“……冰岛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不</p>	冰岛于2019年2月20日批准《任择议定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接受任择程序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1992 年 10 月 28 日批准	2015 年 5 月 20 日，冰岛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回批准《公约》时就第 37 条所作的声明。  “就第 37 条而言，根据冰岛法律，将青少年囚犯与成年囚犯隔开并不是强制性的。然而，关于监狱和监禁的法律规定，在决定在哪个惩教机构进行监禁时，除其他因素外，应考虑囚犯的年龄。鉴于冰岛的普遍情况，预计关于监禁青少年的决定将始终考虑到青少年的最大利益”。	冰岛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接受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  冰岛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冰岛共和国声明，它没有国家武装部队，因此，最低征兵年龄不适用于冰岛共和国”。  冰岛于 2001 年 9 月 7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6 年 9 月 23 日批准		冰岛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8 年 10 月 1 日签署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冰岛不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冰岛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核心公约。	

## 2. 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及相关公约

冰岛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9 年 8 月 29 日批准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1965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196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2021 年 1 月 26 日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2021 年 1 月 26 日批准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0 年 5 月 25 日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010 年 4 月 16 日批准

## 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冰岛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批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1958 年 2 月 17 日批准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1950 年 6 月 19 日批准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1952 年 7 月 15 日批准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58 年 2 月 17 日批准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60 年 11 月 29 日批准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1963 年 7 月 29 日批准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规定最低年龄: 15 岁	1999 年 12 月 6 日批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000 年 5 月 29 日批准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2009 年 3 月 24 日批准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1990 年 6 月 22 日批准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2009 年 3 月 24 日批准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1981 年 6 月 30 日批准
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	1958 年 2 月 17 日批准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1956 年 8 月 21 日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86 号)	2019 年 4 月 4 日批准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1961 年 2 月 20 日批准

公约/议定书	批准
—已接受第五、七和九部分	
1958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108号)	1970年10月26日批准
1974年《职业癌公约》(第139号)	1991年6月21日批准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	1999年5月11日批准
1981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155号)	1991年6月21日批准
1981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156号)	2000年6月22日批准
1983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159号)	1990年6月22日批准
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	2018年6月1日批准
—将于2019年6月1日生效。	

#### 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冰岛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加入/批准
1954年《民事诉讼程序公约》	2008年10月21日加入
1961年《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	2004年9月28日批准
1965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008年10月21日加入
1970年《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2008年10月21日加入
1980年《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1996年8月14日加入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2000年1月17日加入

#### 5.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法条约

冰岛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加入/批准
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65年8月10日批准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87年4月10日批准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7年4月10日批准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2006年7月12日批准
《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公约》	1909年11月27日加入

公约/议定书	加入/批准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1966年12月19日批准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1965年8月10日批准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65年8月10日批准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65年8月10日批准

## 6. 欧洲委员会公约

冰岛是下表所列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议定书	加入/批准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53年6月29日批准
《欧洲社会宪章》	1976年1月15日批准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2018年4月26日批准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2012年9月4日批准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012年2月17日批准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990年6月19日批准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号议定书》	1995年6月29日批准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号议定书》	1995年6月29日批准

## B. 国家层面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 1. 立法

57. 人权受到《宪法》和若干不同领域具体法律的保护。

58. 冰岛遵循“二元论”原则。因此，冰岛批准的国际条约不具有国内法的效力，而只在国际法下产生约束力。法院在解释冰岛法律时力求尽可能对接冰岛的国际义务。法院曾数次援引冰岛承担的国际义务，并根据这些义务解释《宪法》和其他法律。

#### 《宪法》

59. 1995年《宪法法》对《宪法》中的人权规定作了重大修正。《宪法法》在《宪法》中增加了多项新的人权规定，并重新表述了一些旧的规定，使之符合现代需要。目前，宗教自由、隐私权、居家和家庭生活权、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了保障。

## 其他立法

60. 冰岛法律中已纳入若干国际公约：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后续修正议定书和第1、4、6、7和13号附加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 司法、行政及其他公共当局在人权方面的职责

61. 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按照《宪法》(参见冰岛《宪法》第65条)和对冰岛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的规定尊重并确保人权。有些公共当局负有更为广泛的责任；例如，司法部长负责执行国际人权协定，议会监察员负责帮助确保所有公共当局尊重和保障人权。

## 3. 救济

62. 可通过多种方式将人权问题提交冰岛法院或行政当局处理。例如，在索赔等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将人权问题作为宣布某项行政决定或法院判决无效的理由，或者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为程序问题(例如公正审判)提出。

63. 若干公共当局和投诉机制处理具体的人权问题，如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个人有权向议会监察员投诉任何公共当局涉嫌实施的不公正行为，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监察员可指出相关决定显然不合理或违反良好行政做法。若监察员认为理由充分，还可建议予以赔偿。监察员的意见没有法律约束力，但通常会得到采纳。

## 4. 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区域投诉机制

64. 冰岛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

## C. 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框架

### 1. 引言

65. 宪制政府的首要目标是保护个人免遭公共当局滥用权力的影响，并确保平等对待、福利和民主。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 and 公共行政机构在行使各自权力时，都须履行冰岛的人权义务。这同样适用于阿尔庭和司法机构。上文介绍了各人权文书在冰岛法律中的履行情况和在冰岛法律体系中的状态。

66. 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构，有权利也有义务审查阿尔庭通过的法案是否合宪(参见冰岛《宪法》第60条)。司法机构还可审查行政决定。涉及行政决定的投诉可提交议会监察员。

67. 各部委共同承担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职责，负责落实与各自部门对口的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政府和行政机构的所有部门都已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所有部委和行政机构都有义务在起草法案、制订行政管理办法指南和通过决定时将人权考虑在内。

68. 尽管如此，司法部负有确保冰岛法律和行政做法符合冰岛人权义务的特殊职责。

## 2. 国家议会和区议会

### 阿尔庭(冰岛议会)

69. 在冰岛议会制中，国家政府向阿尔庭负责，阿尔庭对政府活动，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保持监督。

70. 与所有政府机构一样，阿尔庭已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在通过立法和决定时对人权问题进行审议。阿尔庭没有单独设立专门负责人权问题的委员会。但司法事务和教育委员会在例会期间讨论人权问题。

### 市县政府

71. 冰岛政府体系设有两个行政级别：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是冰岛政府行政权力的两个来源之一。地方政府的特殊地位源于其依法自治、自主管理地方事务的法律授权。这一权利受《宪法》第 78 条保护。因此，地方政府受阿尔庭颁布的法律框架约束。

72. 为保障公民的权利，确保通过的决定合法，各市政府须接受国家监督和监管。根据《地方政府法》第 102 条，社会事务部负责监督市议会的履职情况。地方政府在处置有关事项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问，都由社会事务部裁定。

73. 各市在落实区域民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政府系统当中，市政府最为贴近公众。除履行地方政府的行政职能外，市政府还负责提供许多基本服务，如教育和社会服务。

74. 2007 年，雷克雅未克设立了专门的人权办公室，负责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定。人权办公室还负责向公民宣介当地的人权政策，维护所有公民的权利。

75. 雷克雅未克还设有一名公民监察员，负责指导公民和企业就自身权利问题与市政府沟通，并就如何申诉向监察员提出的投诉提供咨询。

## 3. 国家人权机构

76. 截至 2020 年，冰岛没有符合关于人权组织的《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冰岛人权中心在一定程度上充当独立国家人权组织的角色。但该中心不符合《巴黎原则》关于依法成立独立人权组织的要求。该中心由公共经费出资执行任务，如监测人权公约执行情况，向国际监督机构增补报告并就法案发表评论意见，出版人权、国际合作方面的印刷品，答复有关人权问题的问询，支持在冰岛落实人权。

### 阿尔庭监察员

77. 阿尔庭监察员由阿尔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监察员应符合法律规定的最高法院任用条件。监察员独立开展工作，不受阿尔庭命令。

78. 阿尔庭监察员的职责是监督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行政工作，保障公民相对于政府的权利。监察员应努力确保平等原则得到遵守，并在其他方面确保行政工作符



合法律规定和良好行政做法。监察员还处理公民针对国家和市两级公共行政机构的不公正行为提出的投诉。

79. 第 85/1997 号法对阿尔庭监察员的职能作出了规定。监察员由议会任命，行政上隶属于阿尔庭，但独立行使职能。

80. 阿尔庭监察员就其接收并审议的案件作出的结论在法律上对当局没有约束力，但通常会得到采纳。若公共当局不服从监察员的认定结果，监察员可建议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其针对有关当局提起诉讼。监察员每年向议会报告工作，详细说明案件处置情况和当局的后续行动。

#### **儿童事务监察员**

81. 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成立于 1994 年。监察员由总理任命，任期五年。监察员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当局指示。此外，监察员可对政府政策自由提出质疑和批评意见。

82. 儿童事务监察员的职责是增进儿童福祉，在儿童与公私各方的一切互动中维护儿童利益、权利并照顾其需要。监察员应保护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

83. 除个人之间的纠纷外，所有与儿童有关的事项均可提交儿童事务监察员处理。若监察员认定有证据显示需要对某一事项开展进一步调查，即可向相关各方寻求信息。监察员可要求当局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资料，例如报告、文件、记录和其他物品。

#### **市监察员**

84. 雷克雅未克设有一名专门服务该市居民的特别监察员，负责协助处理涉及市政府违规行为的案件。监察员的职责是维护雷克雅未克居民的权利，处理若干涉及人权的案件。

### **4. 人权文书的宣传**

85. 冰岛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已全部翻译成冰岛文。阿尔庭网站和政府网站以英文和冰岛文公布所有已纳入冰岛法律的国际公约。这些网站也提供大多数其他国际协定的冰岛文版本。这些机构还应请求提供相关文书的印刷本。

86. 一些核心人权文书还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并广泛分发。例如，《儿童权利公约》设有专门网站，提供各种教学素材和《公约》简本。该网站由儿童事务监察员与儿基会冰岛办事处和救助儿童会冰岛办事处合作建立。《欧洲人权公约》、《欧洲社会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冰岛文译本均可通过议会网站查阅获取。

87. 政府网站以冰岛文公布欧洲人权法院对冰岛作为当事方参与案件的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也可通过人权中心网站查阅。

## 5. 提高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

88. 2016 年，政府商定实施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的执法人员打击仇恨犯罪培训和检察人员与仇恨犯罪培训方案。通过这些方案对警察和检察官进行了培训。

89. 《义务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各学校均应制定计划，说明如何组织本校教职员开展终身学习，确保充分对接本校和市政府以及《国家课程指南》规定的优先事项。这包括民主、人权和平等方面的培训。

## 6. 通过教育方案和政府主办的宣传活动提高人权意识

90. 冰岛历来致力于将人权纳入冰岛社会所有方面的主流。根据《国家课程指南》，冰岛在学校文化和工作方法中纳入了人权教育，并将其作为综合性、跨课程的内容。《课程指南》有六大基本支柱：识字能力、可持续能力、保健和福利、民主和人权、平等以及创造力。每一个基本支柱都是源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方面的法律。政策中考虑了冰岛参加的国际公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冰岛加入的国际机构的政策。

### 学前教育系统

91. 根据《学前教育法》第 2 条，促进儿童的利益和福祉应是所有学前教育活动的首要任务。学前教育实践和方法应践行容忍关爱、平等、民主合作、负责、宽恕、尊重人类价值和冰岛文化的基督教传统。

92. 冰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制定的《国家课程指南》中涉及幼儿园的部分也包括类似的目标。根据《课程指南》，幼儿园的各项活动应以符合冰岛教育政策基本支柱的一套共同价值观为基础，例如，应鼓励儿童开明宽厚，强化儿童的道德价值观，为儿童成长为独立、自主、积极、负责的民主社会参与者奠定必要基础。

### 初等和中等教育

93.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 2 条，义务教育学校在日常运作中应以冰岛文化中的基督教传统为指引，倡导容忍仁爱，弘扬平等、民主合作、负责、体谅、宽恕和尊重人的价值。

94. 《国家课程指南》中涉及义务教育学校的部分强调类似的目标，例如强调学生和教师都必须掌握儿童权利和一般人权方面的知识。《课程指南》还规定，各学校的工作方法应确保每一个个体的人权都得到尊重。

## 7. 人权主流化

95. 冰岛历来致力于将人权纳入主流。最近的是它于 2017 年成立了负责人权主流化工作的部际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立于冰岛完成 2016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事实证明，这一部际合作十分成功，帮助协调和促进了此次审议的进行。指导委员会负责落实审议建议，并为 2021 年冰岛接受第三轮审议做准备。除开展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工作外，指导委员会还作为国家机制，负责更广泛地

报告和跟进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接触。指导委员会还旨在为共同承担人权工作的各个部委开展合作提供便利。

## 8. 借助媒体提高人权意识

96.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冰岛宪法》都保障表达和新闻自由。新闻机构和其他大众媒体对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辩论至关重要，也在报道冰岛的重要人权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民间社会组织也利用媒体渠道向公众宣介人权问题。

## 9. 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97. 人权维护者、工会和行业组织都在促进冰岛实现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冰岛社会的民主和福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98. 政府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并就人权问题和相关挑战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保持对话，包括就拟议立法和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文件的编写工作开展公开协商。

99. 工会和行业组织对于维护劳动力市场参与者的权利至关重要，并代表他们谈判工资集体协议中的工资和其他雇用条款。工会和行业组织还有助于保护组织权，并在冰岛人民的职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

## 10. 预算分配

100. 由于人权已被纳入冰岛公共行政所有领域的主流，因此，国家预算中不设人权专项资金，而是在教育、保健和福利、外事和法院行政管理等一系列预算项目下分别拨款。

## 11. 发展合作和援助

101. 国际发展合作是冰岛对外政策的组成部分。《2019-2023年冰岛国际发展合作政策》对国际发展合作的重点领域和目标、实施及效率和成果作出了规定。国际发展合作战略的重点是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消除贫困、社会不公、生活条件差距和饥饿。此外，该战略还旨在确保冰岛对外政策在全球经济、环境和安全事务方面的内部一致性。冰岛的发展合作重点关注冰岛可运用本国专业知识促进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领域。

102. 人权贯穿冰岛发展合作的各个领域，不同机制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多边和双边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战略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进而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开展协作。2020年，冰岛发展合作方面的总支出为88.42亿冰岛克朗。

103. 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这四个多边组织对冰岛国际发展合作政策中的优先事项尤为重要。冰岛政府还同负责协调和开展全球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基金(人道协调厅、中央应急基金、难民署和粮食署)合作，努力减轻最弱势群体面临的困难。冰岛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同两个国家(马拉维和乌干达)建立了双边伙伴关系。冰岛与这些国家的合作旨在通过增强权能、能力建设

和知识转让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合作的长期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平等、独立、民主和倡导人权。

#### D. 国家层面的报告程序

104. 各部委共同承担冰岛履行国家人权义务的责任，负责协助起草各自部门的报告，落实与各自部门对口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政府和行政机构的所有部门都已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但是，司法部对确保冰岛法律和行政做法符合冰岛的人权义务负有特殊责任，并负责协调和监督报告的起草工作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落实。这项工作通过政府设立的、由各部委代表组成的人权事务指导小组协调落实。

105. 报告以收集自各部委、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协会、代表协会、公共利益协会、学术界和公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写。在此过程中，特别注重向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冰岛人权中心征求意见。完成后的报告草案在政府用于征求意见的门户网站上发布，以便公众有机会对报告内容发表意见。

###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及有效救济措施的信息

#### A. 法律框架

##### 1. 《宪法》

106. 冰岛共和国《宪法》对平等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见第 33/1944 号《宪法》第 65 条，参见第 97/1995 号《宪法法》)，规定男女在所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自 1976 年起，冰岛还制定了旨在确保男女在所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地位的专门法律。

107. 《宪法》第 65 条还规定，任何人不分性别、宗教、见解、原国籍、种族、肤色、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都享有人权，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 条约纳入情况

108. 冰岛政府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之前，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冰岛法律符合相关条约的规定。原则上，批准的条约本身不被采纳为法律。这会影响法院对相关条约的援引，法院一般会援引可能以相关条约为基础的法律，而不援引相关条约本身的规定。

##### 3. 《平等法》

109. 《性别平等法》(第 10/2008 号)规定了执行和监测相关政策的行动。

110. 2014 年 6 月，关于就业、工作等问题的第 62/2014 号法对《性别平等法》进行了修正。此次修正的目的之一是回应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视机构提出的批评意见，因为该机构认为《性别平等法》先前的条款没有充分反映欧洲联盟某些性别平等指令中关于直接和间接歧视、基于性别的骚扰和性骚扰的措辞。该法关于薪酬平等的第 19 条还新增了一款，授权相关部长颁布关于推进适用该条规定的条例，包括在薪酬平等认证资格要求和认证开展等方面实行薪酬平等标准。

111. 2015 年，第 79/2015 号法对《性别平等法》进行了修正，禁止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实行歧视。这一规定将欧盟理事会关于在获得和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执行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4/113/EC 号指令落到了实处。

112. 冰岛《性别平等法》旨在确立和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确保男女在社会各个领域得享平等地位，并确保所有人不分性别都有平等机会从自己的努力中受益并发展自己的技能。该法规定，政府当局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负有积极义务；政府当局应采取专门措施逐渐提高妇女地位，增加妇女在社会中的机会；这些目标均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条为基础。

113. 性别平等理事会除发挥咨询作用外，还同社会事务与平等部长合作，每两年组织一次性别平等论坛，以鼓励公众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领域的问题进行激烈的辩论。

114. 2017 年 6 月 1 日，社会事务与平等部长提交议会的一项法案(《性别平等法》(第 10/2008 号)修正案)以绝大多数赞成获得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在，年度员工人数在 25 个或以上的公司和机构必须为其平等薪酬制度及制度实施情况获得认证。该强制认证旨在执行现行法律，其中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做法，受雇于同一雇主且承担相同或价值同等工作的男女员工必须获得相同的薪酬并享有相同的雇用条件。经核准的修正案改动了关于薪酬平等的第 19 条。

#### 4. 《反歧视法》

115. 2018 年 3 月 19 日，社会事务与平等部长向议会提交了两项法案，一项涉及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问题，另一项涉及任何人不分种族或原国籍得享平等待遇问题。两项法案都已获得通过，新法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

116. 关于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的新法规定，禁止以种族、原国籍、宗教、残疾、工作能力局限、年龄或性取向为由在劳动力市场上实行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该法对于促进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至关重要，而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被认为是防止社会排斥和贫困的最佳方式之一。该法的制定是以欧盟理事会关于劳动力市场和经济生活中平等待遇规则的第 2000/78/EB 号指令为指导。

117. 关于任何人不分种族或原国籍得享平等待遇的新法旨在确保落实同一平等待遇原则，但其适用范围是冰岛社会劳动力市场以外的所有领域。该法的制定是以欧盟理事会关于任何人不分种族或原国籍得享平等待遇的第 2000/43/EB 号指令的内容为指导。

118. 明确禁止一切歧视的目的是鼓励尽可能多的人不分种族或原国籍积极参与冰岛社会，防止个人因这些原因遭遇社会排斥。

### B. 体制框架和有效救济

#### 1. 性别平等投诉委员会

119. 性别平等投诉委员会负责审查案件，并就是否存在违反第 10/2008 号法规定的情况作出书面裁决。委员会的裁决不可向上级政府部门申诉。对于预计可能

影响整个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案件，委员会须在作出裁决之前向全国工人和雇主联合会征求评论意见。各当事方可就委员会的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性别平等中心

120. 性别平等中心负责性别平等立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并提供性别平等相关辅导和教育。该中心还视需要帮助编写向投诉委员会提交的投诉书。但是，该中心并非独立机构，而是在社会事务与平等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3. 性别平等理事会

121. 每次议会选举之后，社会事务与平等部都会任命一个由 11 名代表组成的性别平等理事会。代表人选由冰岛的雇员和雇主协会、各妇女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地方当局协会提名。理事会同性别平等中心和社会事务与平等部保持密切联系，尤其重视促进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以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协调。

## 4. 中央公共行政体系内的组织

122. 社会事务与平等部在促进将平等权利视角纳入所有政策领域和各级行政机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各部委负责在各自部门内促进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

123. 冰岛没有负责帮助受害者向法院提交歧视案件的歧视问题国家监察员。冰岛性别平等中心只处理性别相关歧视问题。

## C. 性别平等与特定弱势群体

### 1. 仇恨言论

124. 冰岛《通用刑法典》第 233 a 条规定，任何人以国籍、肤色、种族、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通过评论或其他表现形式，例如图片或符号，对个人或群体进行公开嘲笑、诽谤、诋毁或威胁，或传播此类材料，将被处以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刑法典》第 125、180 和 234 条还对若干形式的仇恨言论或歧视行为作出了规定。

125. 《宪法》第 65 条规定了任何人不分性别、宗教、见解、原国籍、种族、肤色、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一律平等的原则。

126. 《媒体法》第 27 条规定，记者不得故意煽动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国籍或在社会中的文化、经济或社会地位的仇恨。

### 2. 性别平等

127. 《平等法》和《反歧视法》禁止在所有社会领域实行性别歧视。

128. 《宪法》对平等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见第 65 条)。该条规定，男女在所有方面都享有平等权利。自 1976 年起，冰岛还制定了旨在确保男女在所有方面权利平等和地位平等的专门法律。

129. 20 世纪 40 年代，冰岛开始按照北欧模式建立福利制度，男女地位状况就此开始展现出新的景象，妇女的权利和平等地位得到了持续改善。自 1850 年起，随着子女继承权平等的落实，冰岛在立法方面朝着实现性别平等迈出了第一步，

之后，冰岛为确保性别平等采取了许多行动。据世界经济论坛指出，冰岛的性别差距指数显示，冰岛已在体制中实现了男女之间的基本平等。论坛在对 140 个国家的调查中，连续 12 年将冰岛列为全世界引领性别平等的国家。该调查对各国在医疗保健覆盖、教育水平、参政情况和经济地位这 4 个衡量指标方面的表现进行排名。每项关键指标还设有次级指标，如劳动力市场参与情况、同工同酬情况、就业收入以及管理人员和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 3.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平等权利

130. 冰岛坚定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已在向人权理事会作出的自愿承诺中作出表态，承诺继续推进和倡导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9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冰岛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社会接受程度指数方面位列第一。

131. 自 1996 年起，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将根据《通用刑法典》受到惩罚。同年，除收养方面的某些限制外，同性登记结为伴侣的伴侣关系开始享有与婚姻关系相同的法律地位。2010 年，婚姻关系与已登记伴侣关系之间的这一差异被废除，《婚姻法》现在已同等适用于异性之间的结合和同性之间的结合。因此，已登记结为伴侣或已结婚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可以收养子女。然而，收养过程会十分艰难，因为冰岛人收养对象所在国家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方面与冰岛并不相同。

132. 2019 年开始实行的《性别自主法》(第 80/2019 号)规定，任何 15 岁及以上人员都有权在冰岛登记处更改性别登记信息。在更改性别登记后，申请人也有权更改姓名。不得对更改性别登记信息的申请人提出医疗要求，如要求其接受手术、服用药物、接受激素治疗和精神或心理治疗。同时，也允许将性别登记为中性。该法改善了性别奇异者的权利，因为现在冰岛充分承认在不接受医疗或精神干预的情况下行使性别登记自决的权利。

133. 2020 年，《性别自主法》修正案增加了一项关于先天具有非典型生理性别特征的儿童更改生理性别特征的规定。该法现在规定，在儿童有能力作出知情同意之前，禁止对先天具有非典型生理性别特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必要的医疗干预。

134.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行的新的《性别平等法》既保障性别登记为男女者的权利，也保障性别登记为中性者的权利。

135. 2018 年开始实行的《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第 86/2018 号)规定了个人在就业方面的平等待遇，涵盖种族或民族、宗教、残疾、工作能力局限、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生理性别特征和性别表达等情由。

### 4. 残疾人的平等权利

136. 《平等法》和《反歧视法》中没有关于禁止歧视残疾人的条款。但《宪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137. 冰岛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38. 关于冰岛语和手语的第 61/2011 号法为冰岛手语赋予了官方用语地位。该法第 3 条规定，任何需要使用手语的人都应能够自语言习得阶段开始或自耳聋状况出现之时起尽早学习和使用冰岛手语。此外，关于盲人、视力受损者和视听双重受损者服务和知识中心的法律已于 2018 年 4 月生效。

139. 许多残疾人因其所处物理环境缺乏无障碍设施而在日常生活中面临障碍。无障碍环境对于确保残疾人参与社会至关重要。2018 年 5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为长期需要帮助者提供服务的新法律，其中包含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由用户自主管控的个人帮助的规定。个人帮助是残疾人实现独立生活的工具。《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9 条规定了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新法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 5.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平等权利

140. 根据反映联合国关于难民的公约的《外国人法》(第 80/2016 号)，向冰岛申请庇护者有权在其申请经办期间获得住宿、资金支持和医疗保健。寻求庇护者也有权获得代理人，帮助其处理与庇护案件有关的法律事务。最后，必须在寻求庇护者申请过程中为其提供口译人员。

141. 该法规定，在其本国遭受迫害或面临死刑、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风险者有权以难民身份在冰岛获得庇护。对于不被视为难民的寻求庇护者，如有充分理由支持，例如身患严重疾病或在其本国处境困难，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为其发放居留许可。

142. 冰岛采纳了欧洲联盟的《都柏林条例》，根据该条例，寻求庇护者首先抵达的成员国负责处理该寻求庇护者的申请。因此，冰岛对于收到的所有申请，首先要考虑是否另有某一成员国须承担处理相关申请和再次接收申请人的义务。

143. 若庇护申请被拒绝，冰岛将在相关外国国民离开冰岛之前为其提供住宿。寻求庇护者在被遣送回国之前有权获得保健服务。

## D. 为缩小经济、社会和地区差距而采取的一般性措施

144. 北欧的福利模式通过所得税制度、全民福利制度、由政府出资的综合教育制度、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对财富进行相对较多的再分配。冰岛的制度结合了自由市场经济和强有力的社会福利制度，旨在确保每个人无论收入和社会阶层都有同样的权利获得教育、医疗保健，从而获得同样的经济进步机会。

### 1. 教育和培训

145. 教育系统的结构设计旨在实现和维护冰岛社会的平等。教育系统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和便利，进而帮助减少社会不平等。冰岛的教育系统以包容性教育原则为基础，其中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适合自身需求的教育。每个儿童不分自身境遇或国籍、种族、残疾、性取向或其他因素，都应享有平等的机会。



146. 近年来，教育系统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高级中等学校学生辍学率日渐上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识字率日渐下降，高级中等学校学生进步缓慢。此外，入读职业教育课程的学生相对较少，而即便已入读此类课程的学生也和接受预科教育的学生一样，按时毕业的可能性较小。

147. 2015年，政府发布了教育改革白皮书，其中列出了冰岛教育系统的主要优势，包括校际成绩差距相对较小，学生普遍感觉在校生活比较快乐，学校体系既灵活又不过度集中。

148. 白皮书还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包括在《国家课程指南》中更加重视冰岛语，优先培养阅读能力和素养，通过缩短高级中等阶段学习调整课程时长，并调整职业教育课程结构。

## 2. 就业

149. 冰岛的目标是实现高就业、低失业，打造包容性劳动力市场，为每一个有能力、愿意工作的人提供就业空间。劳工局负责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处理失业保险基金、产假和陪产假基金、工资保障基金和许多其他劳动力市场相关项目的日常运作。劳工局还负责求职人员登记工作，并拥有自己的特定时间工作机会数据库。

## 3. 国家保险方案

150. 凡是在冰岛合法居住满一定时间者，无论其国籍、民族、性别、年龄等因素，都会自动成为冰岛社会保险制度的参保成员。但要享受相关福利，必须满足特定条件，例如年龄、残疾和居住时间。收入和家庭情况也会对应享福利产生影响。

151. 冰岛的社会保险由国家财政部收到的税金以及雇主和个体户缴纳的工资税提供资金，参保人员无需另为社会保险支付其他具体保费。

## 4. 社会服务

152. 各市政府负责在各自辖区内提供社会服务。无法通过工作养活自己的人有权获得资金支持，这种支持的目的是帮助相关人员实现自立。

## 5. 促进社会包容和减少贫困的其他措施

153. 2008年经济危机之后，冰岛成立了一个新的指导委员会，负责追踪这场危机对冰岛家庭和个人的社会经济影响，并代表家庭提出行动建议。该指导委员会被命名为“福利观察机构”，至今仍在运作。福利观察机构重点关注育有子女的困难家庭的福利和经济状况，特别是单亲父母及其子女，并收集贫困人口境况方面的数据。之后，指导委员会定期向福利部长报告最新情况，并在报告中提出改进建议。

154. 债务人监察员办公室向在履行财务义务方面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提供免费援助，以平衡债务人的财务能力和财务义务。对于无法用冰岛语或英语交流的人员，监察员为其出资聘用口译人员。

## 6. 缩小地区差距的措施

155. 各市平衡基金是在交通运输与地方政府部之下运作的一支基金。该基金的作用是根据与该基金运作相关的法律、条例和细则，利用来自该基金的款项平准冰岛各市的不同费用和税收收入。此外，该基金还依法向不同的各市联合会及其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款项。

156. 冰岛地方当局协会是各地方当局之间开展合作的平台。该协会由 52 个地方当局于 1945 年成立，自此之后，全国所有的地方当局都陆续成为会员。该协会的职责是维护各市的利益，提供有关地方当局特定方面的信息，发布有关地方当局的材料，并执行协会的政策。该协会还出版一份有关市政事务的杂志。

## 实用网站

[仅以英文列出]

Althing Ombudsman	<a href="https://www.umbodsmadur.is/en">https://www.umbodsmadur.is/en</a>
Althingi, the Icelandic Parliament	<a href="https://www.althingi.is/english">https://www.althingi.is/english</a>
Central Bank of Iceland	<a href="http://www.cb.is">www.cb.is</a>
The Constitution of Iceland in English	<a href="https://www.government.is/topics/governance-and-national-symbols/constitution/">https://www.government.is/topics/governance-and-national-symbols/constitution/</a>
Directorate of Education	<a href="https://mms.is/directorate-education">https://mms.is/directorate-education</a>
Directorate of Health	<a href="https://www.landlaeknir.is/english/">https://www.landlaeknir.is/english/</a>
Directorate of Labour	<a href="https://vinnumalastofnun.is/en">https://vinnumalastofnun.is/en</a>
Icelandic Human Rights Centre	<a href="http://www.humanrights.is/en">http://www.humanrights.is/en</a>
Multicultural and Information Centre	<a href="http://www.mcc.is">http://www.mcc.is</a>
Ombudsman for Children	<a href="https://www.barn.is/english/">https://www.barn.is/english/</a>
Statistics Iceland	<a href="https://statice.is/">https://statice.is/</a>
The Government of Iceland	<a href="https://www.government.is/">https://www.government.is/</a>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 href="https://www.domstolasyslan.is/en/?">https://www.domstolasyslan.is/en/?</a>